

GAODENGYUANXIAOCAIKUAIXILIEJIAOCAI



SHANGYE

YINHANG KUAIXUE

商业银行 会计学

主 编 吕德勇 韩俊梅

副主编 万静芳 郭 莉 赵兴梅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会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会计学

主 编 吕德勇 韩俊梅

副主编 万静芳 郭 莉 赵兴梅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王杰华

责任编辑：王杰华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学/吕德勇, 韩俊梅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1

(高等院校财会系列教材)

ISBN 7-5049-2974-3

I. 商…

II. ①吕…②韩…

III. 商业银行-银行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236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 66024766 读者服务部: 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6.875

字数 502 千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定价 3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商业银行会计学是以会计的基本原理为基础，结合商业银行业务的特点，核算和监督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一门专业会计学。随着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金融电子化进程加快以及商业银行业务的不断创新，商业银行的会计处理发生了许多实质性的变化。为及时反映上述这些变化的具体内容，满足高校本、专科金融、会计等专业的教学需要，并向广大金融工作者提供最新的商业银行会计信息，介绍实用的商业银行会计方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商业银行会计学》教材。

全书共分十四章，以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商业银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国际通行的结算惯例等为依据，以现行的商业银行各项业务为内容，全面介绍了我国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详尽反映了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包括本币和外币），较准确地体现出商业银行会计改革的最新内容。本教材力求做到体系划分合理，实务操作规范，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务实创新。

本教材由吕德勇、韩俊梅主编。其中第一、四、十、十二章由吕德勇编写，第二、八章由万静芳编写，第三章由全自力、赵兴梅编写，第五、六章由伍绍平编写，第七章由漆凡编写，第九章由韩俊梅编写，第十一章由文芳、万静芳编写，第十三、十四章由郭莉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疏漏，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再版时修订。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要素和一般原则	(6)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5)
第二节 银行会计记账方法	(24)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9)
第四节 账务组织	(40)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55)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55)
第二节 单位存款的核算	(56)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的核算	(66)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91)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91)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	(96)
第三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107)
第五章 联行往来业务核算	(112)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概述	(112)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手工操作系统	(115)
第三节 全国联行电子汇兑往来业务	(128)

第四节	中央银行电子联行往来	(135)
第五节	联行往来差错的处理	(139)
第六章	资金汇划与清算业务	(142)
第一节	发报经办行的处理	(142)
第二节	发报清算行的处理	(144)
第三节	省区分行与总行的处理	(146)
第四节	收报清算行的处理	(147)
第五节	收报经办行的处理	(152)
第六节	辖内往来处理	(154)
第七节	系统内资金调拨业务	(163)
第八节	对账、查询、查复与差错处理	(172)
第七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78)
第二节	支付结算方式及银行卡业务的核算	(182)
第三节	票据业务核算	(211)
第八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249)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249)
第二节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2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259)
第九章	外币业务核算	(270)
第一节	外币业务核算的方法	(270)
第二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279)
第三节	外汇资金清算	(300)
第四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321)
第十章	投资的核算	(386)

第一节	投资及其分类	(387)
第二节	短期投资	(390)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398)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418)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的核算	(429)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43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43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43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440)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5)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446)
第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450)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45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453)
第二节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核算	(454)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458)
第十三章	银行损益的核算	(461)
第一节	损益概述	(461)
第二节	收入的核算	(462)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467)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478)
第十四章	年度决算	(487)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487)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488)
第三节	决算日工作	(492)
第四节	财务报告概述	(49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一、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会计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会计是适应于经济核算与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商业银行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概括地说，商业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采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会计专门方法，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和监督，为商业银行管理当局和外部有利害关系的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决策所需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商业银行会计不仅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商业银行一切工作的基础。

二、商业银行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目标是财务会计最基础的理论内容。其含义是：财务会计作为一个对外报告信息系统，应满足哪些人的信息需要？能提供什么样的信息？信息的用途是什么？商业银行会计的主要目标与其他企业的会计目标是一致的，即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有关信息——财务信息。但由于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他们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与其他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有所不同，因此，商业银行会计所要提供的财务信息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包括股东、债权人、政府机构、证券管理机构、行业公会、工会及社会咨询服务机构等。此外，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人员也是会计信息的重要使用者。

会计信息的各方使用者对企业会计信息关心的角度和目的各不相同。

股东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综合信息及商业银行有无长期获利能力；债权人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是否合理，企业有无债务偿还能力或现金支付能力；财政税务机关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是否依据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处理会计事项及计算缴纳税金，商业银行是否如实申报和依法纳税；中央银行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否遵循了《商业银行法》等法规；证券管理机构所关心的

是企业是否遵循公司法及证券管理法规；行业公会所关心的是企业是否与行业内其他企业政策一致，成本、价格方面是否协调；工会所关心的是企业的稳定性，职工福利制度是否健全，职工工作是否稳定等；社会咨询服务机构所关心的是企业的财务分析资料及相关经济信息，如购并信息、重组信息等。银行内部的管理人员（包括各级行长、主任等），需要实时地了解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头寸多少”、经营业绩等财务信息，以便灵活调度“头寸”，维护银行信誉，增强银行实力，避免经营风险，获取更大效益。为此，商业银行会计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商业银行披露的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他有关附表。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贷款的种类和范围；投资核算方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衍生金融工具的计价方法；外币业务和报表折算方法；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等。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对本行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以及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

三、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商业银行会计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并密切结合商业银行经济业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商业银行会计除具有会计的共性之外，在会计核算的形式、方法和程序等方面，还独具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相融合

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与会计核算是由不同部门有关人员各自办理的，而银行的大量业务，除了一部分如发放贷款业务需要由信贷人员调查审核处理外，各项存款的收支（包括现金与转账），同城与异地结算（汇款与托收等）业务，都是由会计出纳部门独自办理的，既完成了该项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处理，银行柜面的业务处理与核算是融合在一起的。例如，客户的存款业务，从客户提交存款凭单，银行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

（二）政策性

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其发生的业务，不仅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还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银行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贷款政策、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政策法规。

（三）会计处理的及时性

会计处理的及时性是商业银行会计比其他专业会计更为突出的要求。虽然所有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求账务处理都必须遵循及时性原则，但其他行业会计处理的及时程度与严格性，远不能与银行会计相比。这是客户对银行服务的要求，同时也是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和提高竞争力的需要。

1. 银行作为货币信用的中介，是社会的现金收支和转账结算的枢纽，各家银行每天都要处理数量众多的业务，而这些业务与有关开户单位、个人的资金运转密切相关，银行柜面必须随时地、不间断地把各项业务纳入核算程序进行处理。客户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往往在存入资金后马上就要支付。如果银行的会计核算处理不及时，就会影响客户的用款，从而影响银行的信誉。

2. 银行为了办理异地结算，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算处理，大城市实行同城票据交换，各行受理的托收票据和提出、提回的票据，必须与交换场次和时间（包括传递票据的路程时间）紧密配合；如有延误，就会造成资金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

3. 银行会计必须每日结账。为了保证银行账务的正确、及时，

在营业终了时，必须把当天全部账务试算核对平衡。

（四）银行分支机构的电子网络化

随着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会计核算中的广泛应用，为了适应业务开拓和核算及时的需要，各分支行、处纷纷采取计算机联网的方式。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在大、中城市已经实现网络化，有的已与异地联行相连接，以便涉及两个开户行的款项收支，通过计算机联网，能同时记入双方账户。信用卡的发展、自动取款机的设置，通过联网可以在异地支取现金或购物消费。通过电子网络化，各分支行可以在同城和异地间联行核算处理，这是银行所特有的。

（五）商业银行会计的核算流程有别于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除了货币资金的周转外，还有大量的物流，而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主要业务是货币流，而很少涉及物流，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及具体业务上，都有别于其他行业会计。如银行为适应业务需要和核算处理的要求，采用凭证套写化和广泛使用原始凭证代传票。

四、商业银行会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为了实现银行会计工作的目标、要求，发挥它的职能、作用，银行必须设置一定的组织机构和配备各类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以下简称《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从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来看，除了规模较小的基层营业机构外，一般都单独设置相应的会计部门，以保证其职责的履行。

银行的会计机构是组织业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重要部门，在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县支行以及办事处等各级行、处中，都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各级银行的会计机构、部门，根据其组织体制、工作职能和业务情况设置，基本上有三种形式。一是纯属会计工作的管理机构，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行、分行和中心支行设置的会计司、部、处、科；二是市支行、县

支行及办事处的会计科、股，多数既是会计管理机构，又是直接办理柜台业务的部门，有些规模较大，基层营业机构较多的支行、办事处的会计科，主要从事全辖会计管理，不对外办理业务；三是分理处、储蓄所等基层营业机构，是直接办理对外业务，从事会计核算的部门。

商业银行的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单位。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对配备的会计人员，应当明确其工作范围、内容和权力责任，做到定岗、定人、定责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会计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商业银行设置的会计机构应与其管理体制相适应。通常情况下，总行设会计司（部），分行设会计处，中心支行或支行设会计科，基层经办行设会计股。各级行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银行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商业银行实行统一核算，即由全行汇总为一张会计报表。全行效益由总行负责，分级管理，即总行对各分行下达考核目标责任制，分行对支行下达考核目标责任制，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各下级行、处的会计部门、除应在行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外，还应接受上级行、处会计部门的领导。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要素和一般原则

一、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基本前提是指会计人员为实现会计目标，而对变化不定、错综复杂的会计环境作出的合乎情理的假定，也称会计基本假设。这些

假定通常典型地反映了某种情况下人们对事实或事物趋向的最好判断。商业银行会计也不例外，其基本假设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主体假设是指会计工作特定的空间范围，它为确定特定企业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和进行的经济业务提供了基础，从而也为规定有关记录和报表所涉及的范围提供了基础。商业银行以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为会计主体，对其经济活动进行记录、反映和控制，确认和计量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并向有关各方提供其本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现在的形式和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商业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既定的用途和目标使用现有的经济资源，并按承诺的条件清偿各种债务。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原则应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解决了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同时也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划分提供了基础。然而，持续经营假设并不意味着企业将永久存在下去，亦非认为清算价值永远不被采用；而仅是表示企业可以存续到足以执行现有的计划，如购入的机器可用至该机器经济寿命终了时，以及完成应履行契约的责任。当有证据表明企业将不能继续存在下去时，会计人员应放弃持续经营假设而改用清算价格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是指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是对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商业银行为了定期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能到经营活动结束时才编制财务报告，而应

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提供会计信息。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如商业银行会计年度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终了，办理决算。如遇12月31日为例假日，仍以该日为决算日。

（四）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以货币为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社会，只有货币才是计量一切有价物的共同尺度，因此，货币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标准。商业银行利用货币作为计量标准对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由于经济业务引起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加以定量反映，准确揭示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该指出的是，货币计量是假定货币的币值稳定不变，如果出现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计量这个前提就会受到破坏。

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是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业银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我国在境外设立的商业银行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商业银行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用以反映财务状况、确定财务成果的因素。这种分类的基础应该服从于财务报表的目标，因而也可以说是构成财务报表最基本的项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类。其中前三项反映企业在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后三项反映企业在某一段时间内的财务成果。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商业银行的资产可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等。其中流动资产主要有现金及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等；长期资产主要有中长期贷

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商业银行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长期负债等。其中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存款、财政性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汇出汇款、应付款、应交税金等；其他长期负债主要有长期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商业银行所有者在商业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中间业务收入、贴现、利息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

（五）成本和费用

费用是指商业银行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商业银行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它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汇兑损失、其他营业支出等，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垫付的款项。

（六）利润

利润是指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净利润，是指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余额。

在以上两组要素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勾稽关系。如果撇开利润分配和资本增减业务，在一定期间内，利润额必然与净资产的增加额（即所有者权益的期末增加数）相等。亏损必然与净资产的减少数（即所有者权益的期末减少数）相等。

三、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信息要符合用户的需要，才能发挥作用。要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必须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则性规范。这些原则性规范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用户信赖会计信息的保证。会计原则，亦称会计准则，是财务会计上作出会计处理和编制对外财务报告所依据和使用的一般标准，是进行会计工作的规范，是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准绳，具有权威性。之所以需要会计原则，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要求：第一，从内部生成机制看，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它是一个将源数据加工为信息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它必须将所收集的符合会计确认标准的初始信息，经过系统的加工整理，转换成信息使用者可以理解和接受的终端信息，因此，必须为会计信息的形成建立一整套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准则。第二，从外部要求看，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政府机构，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等方面的要求也促使了会计准则的建立。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工作中从事会计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时所依据的一般规则。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我国金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3 项。这 13 项一般原则根据其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下面三类。一是总体性要求；二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三是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

（一）总体性要求原则

1. 可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商业银行进行会计核算，遵循可比性原则有助于商业银行之间会计指标口径